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宝霞：本院受理李三诉被告于宝霞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兴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